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6號

抗 告 人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世國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96號裁定提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
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、再為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3年12月3
0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、再抗
告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
5。又按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
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115年4月17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196號
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
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吳念媛